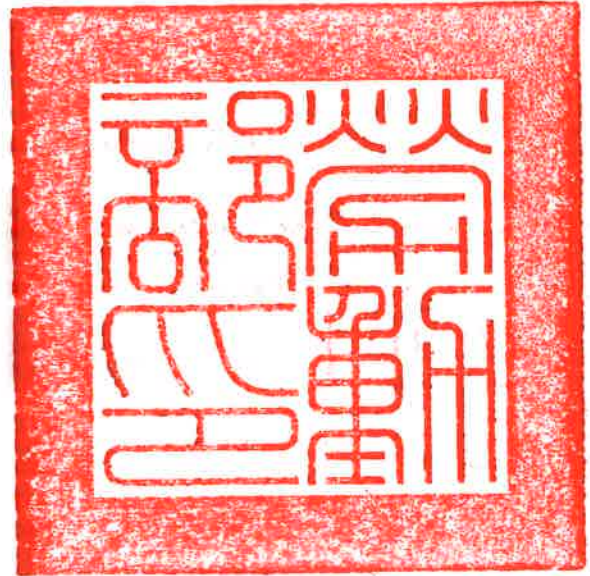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2字第111015009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」

部長 許銘春